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張嘉齡

電話：04-37061364

電子信箱：e-333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070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113年公費流感疫苗將於本(113)年10月1日起開打，
請向學生、學生家長及學校師長宣導接種流感疫苗的重要
性及安全性相關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3年9月10日疾管新字第
11304007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世界衛生組織(WHO)建議，接種流感疫苗是預防流感最
有效的方法，又美、英、日及我國研究顯示，學生族群高
接種率對於阻止流感擴散才有顯著的效果，故校園流感疫
苗接種為我國學生接種公費流感疫苗之主要方式。
- 三、經查流感疫苗已有多年使用經驗，我國採購之公費流感疫
苗均為不活化流感疫苗，且各廠牌流感疫苗均通過我國衛
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查驗登記，保護力與副作用視為
相同，安全無虞並可提供良好保護力，故建議符合公費對
象之學生應接種任一符合仿單適用年齡之流感疫苗。本年
提供之5廠牌公費流感疫苗，其中賽諾菲、GSK與東洋3廠牌

教育處 收文:113/09/11



1130355036

3 無附件



可供 6 個月至 3 歲幼兒接種，地方政府衛生局依轄區各類公費對象需求，自行調整配送廠牌及數量。

四、另有關本署補助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50歲之教職員接種流感疫苗，各縣市疫苗分配量，循例按各廠牌疫苗決標比例進行分配。近期地方政府衛生局反映部分學校師長出現挑選品牌之情事，造成衛生單位作業困難，請惠予週知學校師長如說明段二之訊息，且協助宣導接種流感疫苗的重要性及安全性相關訊息，並積極說明各廠牌保護力與不良反應發生率均無差異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